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度工作計畫

101 年 1 月

【壹、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

編號	推 動 策 略	承 辦 單 位	評 核 指 標 (含 經 費 / 千 元)	完成期限
1-1-1	修訂專利審查基準及協助推動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修訂事宜(6.0%)	專利一組	1. 完成「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基準」之修訂。	101.9
			2. 完成「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之訂定。	101.9
			3. 完成「新型專利審查基準」之修訂。	101.9
			4. 派員參加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法導讀及問答集會議。	101.11
			5. 派員參與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之修訂等相關事宜。	101.11
			6. 研修編訂「認識專利」。	101.11
1-2-1	參與新專利法施行相關法規、審查基準及配套措施作業(5.0%)	專利二組	配合新專利法施行，依據「專利法修正施行配套工作分工期程」協辦修訂專利法施行細則、外文本施行辦法、生物材料寄存辦法、專利權延長辦法等相關子法及審查基準；協辦專利法及相關法規命令英譯；協辦研訂宣導教材、修法導讀、Q&A 以及逐條釋義等。	101.11
1-3-1	訂定專利審查基準(20.0%)	專利三組	配合新修定之專利法暨施行細則，研擬修訂「專利審查基準」 (1)完成第二篇第一章至第八章公聽與發布。 (2)完成第五篇舉發審查基準公聽與發布。 (3)完成第二篇第九章至第十二章局內討論定稿版本，俟總則完成發布後辦理公聽。	101.11
1-4-1	辦理工商標相關法規修正(10.0%)	商標權組	1. 完成「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聽及發布作業。	101.5
			2. 完成「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修正草案，並舉辦公聽會及修正發布作業。	101.5
			3. 完成「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修正發布作業。	101.5
			4. 完成「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修正發布作業。	101.4
			5. 完成「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修正發布作業。	101.4

			6. 會同財政部研擬「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並完成會銜發布作業。	101.6
			7. 協助財政部完成申請提供侵權貨物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調借貨樣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之訂定作業。	101.7
1-4-2	辦理工標法制整體作業相關重要工作(20.0%)【500 千元】	商標權組	1. 增修商標行政管理系統註冊申請案之相關函稿。	101.6
			2. 增修商標各類申請書表、申請須知及範例內容。	101.3
			3. 依新商標法修正相關審查基準之條次、款項及內容(含中、英文版)。	101.4
			4. 完成「商標法逐條釋義」之修正及公告作業。	101.6
			5. 完成「商標法 Q&A」之修正及公告作業。	101.6
			6. 完成新商標法施行細則、商標規費收費準則、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及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英譯。	101.8
			7. 委託辦理「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使公眾誤認誤信之虞之商標案例比較研究」研究計畫。(創新項目)【500 千元】	101.11
1-5-1	著作權整體法制修法工作(20.0%)【270 千元】	著作權組	1. 召集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召開著作權整體法制修法會議(至少 8 次)。(250 千元)	101.12
			2. 檢討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防盜拷措施免責條款)第 7 款「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事由」之適用範圍。(創新)【10 千元】	101.11
			3. 對「重大網路侵權行為」列為非告訴乃論進行可行性分析。(創新)【10 千元】	101.11
1-5-2	掌握著作權國內司法實務及國際法制發展趨勢(10.0%)	著作權組	1. 辦理國內著作權司法判決(包含公開演出、伴唱機出租、少量網拍、網路空間、IP 法院判決)統計及分析(6 月、11 月各 1 次)。	101.11
			2. 摘譯與分析國外著作權專業期刊 6 篇。	101.11

			3. 每半年蒐報研析國際間對「封鎖境外重大侵權網站」、「三振條款」及其他著作權議題之法制及實務運作資訊。(創新)	101.11
1-5-3	辦理著作權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5.0%)【1,900 千元】	著作權組	1. 辦理「我國著作權合理使用實務見解之研究」委託研究案。【650 千元】	101.11
			2. 辦理「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委託研究案。【750 千元】	101.11
			3. 辦理「大陸地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介紹及運作實務之研究」委託研究案。【500 千元】	101.11
1-5-4	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5.0%)【400 千元】	著作權組	召開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 6 次。【400 千元】	101.11
1-8-1	辦理專利法修正施行配套增修子法(50.0%)	法務室	1. 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	101.8
			2. 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訂定發布。	101.6
			3. 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修正發布。	101.6
			4.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發布。	101.6
			5.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發布。	101.8
			6.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修正發布。	101.8
			7. 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修正發布。	101.10
			8.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修正發布。	101.10
			9. 研擬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修正草案。	101.10
1-8-2	辦理專利法修正施行配套工作(15.0%)	法務室	1. 協辦專利審查基準及申請書表之修正發布。	101.11
			2. 辦理專利法修正宣導(含局內人員)。	101.11
			3. 編撰專利法修正導讀、修法問答集。	101.5
			4. 撰寫修正專利法逐條釋義初稿。	101.11
			5. 編印智財法規彙編。	101.11
			6. 完成專利法施行細則英譯初稿。	101.11
1-8-3	辦理專利師法修正工作(10.0%)	法務室	研擬專利師法修正草案並召開公聽會。(創新)	101.11

1-8-4	強化營業秘密保護(10.0%)	法務室	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之研析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討會。(創新)	101.11
-------	-----------------	-----	------------------------------	--------

【貳、提升審查品質與效能】

編號	推 動 策 略	承 辦 單 位	評 核 指 標 (含 經 費 / 千 元)	完成期限
2-1-1	加速清理專利積案，並提高發明初審專利案之結案數及自審比例等相關事宜(40.0%)	專利一組	1. 96 至 98 年發明專利案件審查工作： (1)96 年申請尚未審結之發明案計 587 件，預計審結 480 件（依完成期限 101.11.30 計，則預計審結 440 件）。 (2)97 年申請尚未審結之發明案預計審結 3,400 件（依完成期限 101.11.30 計，則預計審結 3,117 件）。 (3)98 年申請尚未審結之發明案預計審結 4,000 件（依完成期限 101.11.30 計，則預計審結 3,667 件）。	101.11
			2. 辦理發明初審案件，預計全年審結 11,700 件（依完成期限 101.11.30 計，則預計審結 10,725 件）。	101.11
			3. 強化專利審查時效的有效管理，透過系統或人工控管，降低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之標準差在 6 個月以下。	101.11
			4. 發明初審案件之自審率 70%以上。	101.11
			5. 為增加人員運用彈性，提升審查人力，辦理「發明專利案公開前審查暨分類作業委外案」得標廠商之履約執行及監控相關作業。	101.11
			6. 完成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設立，並協助其辦理前期建置事宜。（創新）	101.6
			7. 研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爭取科發基金補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提升其 101 年檢索能量。（創新）	101.6
2-1-2	辦理新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查(13.0%)	專利一組	1. 辦理「新式樣」案件，預計全年審結 7,200 件（依完成期限 101.11.30 計，則預計審結 6,690 件）；設定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9 個月之內。	101.11
			2. 辦理「新型」案件，預計全年審結 23,500 件（依完成期限	101.11

			101.11.30 計，則預計審結 21,542 件)；設定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4 個月之內。	
2-1-3	強化專利審查強度及提升同仁專業外語能力(12.0%)	專利一組	1. 同仁研究成果發表 (1)辦理 2 場「專利審查案例」研討會：邀請外審委員參與研討，將以實務案例如何適用審查基準或法院判決作為研析主題。 (2)出國研習同仁研習報告：出國研習專利業務之同仁，回國後辦理研習心得報告。 (3)鼓勵同仁於「智慧財產權月刊」發表 2 次專題論文。	101.11
			2. 辦理 2 場「專利業務講座」：為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共識，並吸收新知，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來局就相關議題辦理專題講授。	101.11
			3. 為強化專利審查覆核機制，全年預計覆核 120 件，由五、六科科长每月隨機交互覆核承審案件，再由組長召開檢討會議，並綜整覆核意見供審查人員進行即時改進，藉此以使同仁審查概念趨於一致。	101.11
			4. 配合本局組織條例修正，辦理新進 170 名 5 年任期制約聘審查人員配置、面試、基礎訓練及辦公設施協調等相關事宜。(創新)	101.7
			5. 配合本局組織條例修正，辦理新進 39 名專利助理審查官配置、基礎訓練及辦公設施協調等相關事宜。(創新)	101.11
			6. 辦理研發替代役人員招募、面試及基礎訓練。	101.11
			7. 強化專利專業外語能力，辦理 6 場次專利英文讀書會。(創新)	101.11
			8. 辦理 2012 年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專利工作組會晤相關事宜。	101.9
2-2-1	全力發揮審查能量，提昇發明專	專利二組	1. 辦理「95 年發明初審」列管件數 198 件，全數審結。	101.11

	利申請案結案量(45.0%)		2. 辦理「96 年發明初審」列管件數 9,281 件，預計審結 8,533 件。(※對於不可歸責本局之事由，致未能審結之案件數，設法降低於 5%以內)	101.11
			3. 辦理「97 年發明初審」列管件數 28,613 件，預計審結 14,725 件。(※對於不可歸責本局之事由，致未能審結之案件數，設法降低於 5%以內)	101.11
			4. 辦理「98 年發明初審」列管件數 28,457 件，預計審結 1,961 件。(※對於不可歸責本局之事由，致未能審結之案件數，設法降低於 5%以內)	101.11
			5. 辦理「發明初審」案件，預計審結 27,800 件（依完成期限 101.11.30 計，則預計審結 25,483 件）。	101.11
			6. 發明初審案件自審率為 74 %。	101.11
			7. 強化專利審查時效的有效管理，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之標準差管控在 6 個月以下，平均結案期間之標準差管控在 7 個月以下。	101.11
2-2-2	專利審查業務改進方案(25.0%) 【1,307 千元】	專利二組	1. 配合組改辦理專利組審查人力配置、業務範疇與處所設備調整以及業務流程修改等前置相關作業案。	101.11
			2. 「發明專利初審實體審查委外檢索」案之招標、履約管理及執行。【1,307 千元】	101.6
			3. 協辦「專利檢索中心建置案」及其相關管理規章、資訊系統規劃作業。	101.11
			4. 執行「申請人常見的形式記載錯誤態樣分析」專案：藉由請求項記載錯誤篩檢系統歸納申請人常見的形式記載錯誤態樣。（創新）	101.11
			5. 進行發明專利初審案件覆核至少 120 件及其抽驗覆核態樣分析報告。	101.11
			6. 配合新專利法施行，辦理「發明專利案審查表暨檢索報告編制	101.11

			作業」系統改版及增修規劃案。	
			7.「發明專利申請案通訊類(H04)發展趨勢研析」專案(二)之資料更新維護及系統化架構雛型評估。	101.11
			8.規劃以我國為 PPH 第一局之加速審查方案及其相關書表、流程、系統等配套措施。(創新)	101.6
			9.配合新專利法施行增修發明專利案逐項審查原則及其撰寫指南。(創新)	101.11
			10.研議居住遠地同仁能就近至各地服務處上班之可行性。(創新)	101.6
2-2-3	研擬調整專利審查標準作業程序(5.0%)	專利二組	配合新專利法施行，因應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及相關行政措施增(修)訂作業及專利審查實務流程精簡，增(修)定專利審查標準作業程序(SOP)。	101.11
2-2-4	強化專利審查強度(10.0%)	專利二組	1.藉由組織學習機制辦理各級審查官強制回訓課程： (1)辦理「專利審查案例研討會」。(至少 6 場次) (2)辦理科技新知專題講座。(至少 6 場次) (3)進修研習心得成果發表。(至少 2 場次) (4)專利審查實務經驗分享(至少 4 場次)	101.11
			2.在職訓練：辦理 170 位任期制審查人員及 70 位替代役與增額 39 位審查人員專利檢索及專利審查實務在職訓練。(任期制審查人員至少 3 場次；替代役至少 5 場次；增額人員至少 1 場次)	101.11
			3.建立審查人員專業外語能力之學習機制：以讀書會模式運作，不定期摘譯專利期刊「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 (IP Watch)」、「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P)」以及相關文獻報告等，並指派專業外語質優審查人員擔任指導人員，以逐步提昇外語能力。(至少 7 場次) (創新)	101.11
2-3-1	加強審理待辦案件並清理逾期	專利三組	1.辦理「再審查」案件：預計全年審結 2700 件(依完成期限	101.11

	未結案件(45.0%)		101.11.30 計，則預計審結 2475 件)。除有法定需等待事由無法審結外，審結再審查申請日為 98 年以前案件，並優先審查原申請日為 93 年以前之待辦案件共 506 件。	
			2. 辦理「舉發」案件：預計全年審結 860 件(依完成期限 101.11.30 計，則預計審結 792 件)。除有法定需等待事由無法審結外，審結 98 年前待辦案件 204 件。	101.11
			3. 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書」：預計全年審結 2300 件(依完成期限 101.11.30 計，則預計審結 2108 件)。	101.11
			4. 辦理「更正」案件：除有法定需等待事由無法審結外，審結 99 年前待辦案件 13 件。	101.11
			5. 再審查自審率 70%。(創新)	101.11
			6. 縮短舉發案平均審結期間至 24 個月以內。	101.11
			7. 縮短再審查平均首次通知期間至 20 個月以內。	101.11
2-3-2	處理專利行政爭訟案件(5.0%)	專利三組	1. 因應訴願會及智慧財產法院要求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答辯，以實際提起件數為準。(100 年 1~11 月共計答辯 448 件)	101.11
			2. 配合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出庭言詞辯論，以實際出庭次數為準。(100 年 1~11 月共計出庭言詞辯論 317 次)	101.11
2-3-3	強化專利審查強度(22.0%)	專利三組	1. 召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至少 2 次。	101.11
			2. 以不定期方式召開「專利審查實務研討會」。	101.11
			3. 辦理「行政爭訟撤銷案件研討會」至少 3 次。	101.11
			4. 辦理高階審查官在職訓練。 (1)辦理專利審查官回訓課程。(創新) (2)辦理專利審查基準訓練課程。 (3)辦理專利行政爭訟案例課程。	101.11
			5. 編纂「101 年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並做為專利審查官訓練教材。	101.11

			6. 編輯「專利行政判決雙月刊」。	101.11
			7. 蒐集「民事判決」中抗辯專利無效成立之相關專利案件，查報其相關舉發案辦理情形並進行分析。	101.11
			8. 參考國外「多項附屬項依附多項附屬項」案例，研究其利弊得失及我國實施之可行性。(創新)	101.11
			9. 蒐集並研修各級專利審查官訓練教材。(創新)	101.11
2-4-1	加速辦理商標案件(30.0%)	商標權組	1.101 年 1 月至 11 月審結商標、團體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註冊申請案共 74,000 類(以類別計)。	101.11
			2. 各類註冊申請案之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5.8 個月以內。	101.11
			3. 清理 10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理而尚未辦結之商標爭議案件計約 1,038 件，除涉本局不可掌控因素外，預計全部辦結。	101.11
2-4-2	建立審查共識及提升商標處分之正確率(10.0%)	商標權組	1. 按月抽驗已審結之註冊申請案 2%。	101.11
			2. 註冊申請案基本資料之正確率 97%以上。	101.11
			3. 召開審查會議 4 次。	101.11
			4. 辦理商標實務經驗分享 6 場次。	101.11
			5. 舉辦英文商標法讀書會至少 6 次。	101.6
			6. 提出 3 項商標審查作業改進方案及 5 項審查相關研究案。	101.11
			7. 檢討分析 100 年原處分撤銷之爭議案及核駁案，並製作分析報告。	101.6
2-4-3	強化商標審查強度(10.0%)【600 千元】	商標權組	1. 整理著名商標之圖形路徑分類。(創新項目)	101.11
			2. 完成註冊證明標章證明商品/服務之編碼。(創新項目)	101.5
			3. 因應尼斯協定第 10 版修正，彙整商品及服務之編碼及檢索資料。	101.6
			4. 英譯「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600 千元】	101.11
			5. 發行「商標新知月訊」11 期。	101.11
			6. 發行「商標法院判決雙月訊」。	101.11

			7. 鼓勵同仁於「智慧財產權月刊」發表 4 篇文章。	101.11
			8. 辦理商標助理審查官訓練 1 場次。	101.4
2-6-1	完善專利前案檢索環境(8.0%) 【17,000 千元】	資料服務組	1. 辦理局內人員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教育訓練。	101.11
			2. 辦理國內外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效能提升、與資訊室行政系統介接整合、檢索結果圖面顯示及進階閱讀器等輔助檢索功能建置。	101.11
			3. 協助專利審查人員利用館際合作(NDDS)申請非專利資料，並直接遞送文獻予審查人員，以爭取時效。	101.11
			4. 辦理「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科專計畫： (1)辦理 100 年績效自評。 (2)積極試用 EPO 建置之 EPOQUE.Net 並評估何時可正式使用；另亦參考其它世界主要專利局之資料庫使用狀況，調整或持續引進國外專利或非專利資料庫，擴大專利前案檢索資源。【17,000 千元】	101.11
2-8-1	深化專利知識(10.0%)	法務室	1. 邀集智慧財產法院、經濟部訴願會，就專利、商標修法議題實務案例辦理座談會。	101.11
			2. 研析專利判決 15 則。	101.11
			3. 研析訂定專利強制授權細部審查規範之可行性。(創新)	101.11

【參、加強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

編號	推 動 策 略	承 辦 單 位	評 核 指 標 (含 經 費 / 千 元)	完成期限
3-4-1	與國際制度同步(10.0%)【158千元】	商標權組	1. 辦理「兩岸商標論壇」。 【158 千元】	101.11
			2. 辦理兩岸商標工作組工作會晤。	101.11
			3. 持續推動兩岸商標協處機制。	101.11
			4. 完成「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第 10 版」商品及服務名稱中英對照表。	101.11
3-5-1	加強兩岸著作權法制及產業之交流(10.0%)【215 千元】	著作權組	1. 辦理第 5 屆「兩岸著作權論壇」。 【215 千元】	101.11
			2. 辦理第 2 次「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	101.11
			3. 統計分析影音製品赴大陸出版著作權認證案件。	101.11
			4. 蒐集並研析中國著作權重要訊息 6 篇。(創新)	101.11
3-6-1	與美、日、歐、韓、中各大專利局進行資料交換與合作交流(10.0%)	資料服務組	1. 交換本國專利資料予 5 大專利局，並提供英譯資料予 EPO、KIPO 及 SIPO，以取得國外專利資料。	101.11
			2. 販售本國專利英譯相關資料予國外廠商。	101.11
			3. 至 USPTO、JPO、EPO 或 WIPO 等網站蒐集智財新訊，編撰國際風向球專欄，以了解國際智財發展趨勢。	101.11
3-7-1	參與多邊(WTO)、區域國際組織(APEC)及推動雙邊智慧財產權交流合作及諮商會議(25.0%)	國企組	1. 參與 WTO 杜哈回合 TRIPS 相關會議及談判。	101.11
			2. 辦理 APEC/IPEG 相關業務及出席相關會議與研討會。	101.11
			3. 召開跨部門會議，研析我國參與 ACTA 之因應對策。	101.3
			4. 台美：持續推動雙邊合作交流 (如 PPH)。	101.11
			5. 台日：繼續辦理審查官交流等合作計畫及參與相關諮商會議。	101.11
			6. 台歐盟：召開視訊會議、參與相關諮商會議、舉辦台歐盟 IPR 保護研討會及推動 IPR 相關經驗交流。	101.11
			7. 推動與其他國家 (組織) 合作事宜。	101.11
			8. 配合政策，推動與重要經濟合作夥伴洽簽 FTA(自由貿易協定)	101.11

			及 ECA(經濟合作協議)有關 IPR 章節之諮商談判。	
			9. 召開跨組室會議，研析 AIPPI、美國商會、歐洲商會、日本商會等建議書之重要議題；掌握國際組織或協定之動態，瞭解國際間之政策、法規及議題趨勢。	101.11
			10. 辦理提薦人員出國進修或邀請國外專家來局授課。	101.11
			11. 接待國內、外重要訪賓及權利人團體，隨時更新各國關切議題題庫。	101.11
			12. 適時召開本局國際事務小組會議、經貿佈局策略小組 IPR 分組會議，掌握本局參與國際活動情形，並即時回應國際智慧財產權議題發展趨勢。	101.11
			13. 製作與更新籌辦雙邊會議或研討會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或注意事項(創新)。	101.11
3-7-2	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合作協議(7.0%)【1,520 千元】	國企組	1. 配合本部每月召開兩岸經濟協議工作小組大型會議，提報兩岸智慧財產權執行成效。	101.11
			2. 協助推動業務主管部門進行工作會晤、參訪及研討會，促進兩岸智財權交流。	101.11
			3. 督導工總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 【1,520 千元】	101.11

【肆、協調查禁仿冒】

編號	推 動 策 略	承 辦 單 位	評 核 指 標 (含 經 費 / 千 元)	完成期限
4-7-1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20.0%)【4,400 千元】	國企組	1. 協調高檢署及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專案查緝行動 3 次以上。	101.11
			2.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2 次，協調及檢討相關部會執行情形。	101.11
			3. 規劃與警政署合辦「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訓練」。	101.11
			4. 檢討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	101.5
			5. 核發檢、警、調等執行人員及檢舉人獎金，並提出年度檢舉獎金核獎分析報告。	101.11
4-14-1	律定及執行 101 年夜市、店面、夾報、網路、重大經濟等案件查緝，並配合高檢署暨警政署執行查緝專案行動(40.0%)	保智大隊	1. 依據本大隊 100 年 1 月至 11 月查獲夜市及店面案件計 594 件，擬定本大隊 101 年同期夜市及店面查緝績效以 500 件以上為目標，並據以執行。	101.11
			2. 依據本大隊 100 年 1 月至 11 月查獲夾報案件計 5 件，擬定本大隊 101 年同期夾報查緝績效以 4 件以上為評核目標，並據以執行。	101.11
			3. 依據本大隊 100 年 1 月至 11 月查獲網路案件計 1,224 件，擬定本大隊 101 年同期網路查緝績效以 1,200 件以上為目標，並據以執行。	101.11
			4. 依據本大隊 100 年 1 月至 11 月查獲重大經濟案件計 138 件，擬定本大隊 101 年同期查獲重大經濟案件查緝績效以 100 件以上為目標，並據以執行。	101.11
			5. 依據高檢署及警政署律定短期執行查緝專案，於專案執行完畢經署評定為全國警察機關前 3 名。	101.11
4-14-2	辦理 101 年各季查緝績效評比作業暨查緝仿冒盜版績效檢討	保智大隊	每季召開會議邀集所屬中、分隊幹部針對警政署函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檢討執行成果，每季並對執行績優單位頒	101.11

	會議暨查禁仿冒盜版執行績優單位頒獎(10.0%)		獎與表揚，慰勉績優人員辛勞，同時績優同仁提報警政署與本總隊模範警察之選拔以激勵士氣。	
4-14-3	加強兩岸情資交流與外國在台商會及國內、外權利人團體諮商聯繫(5.0%)	保智大隊	為增進外國在台商會與國內、外權利人團體對我國執行查緝盜(仿)案件之情況及具體作為，增進對我政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決心之瞭解；藉由 鈞局與警政署之窗口及互訪機會，加強兩岸情資交流與外國在台商會及國內、外權利人團體密切諮商聯繫。	101.11
4-14-4	就查緝實務涉及各項議題，加強反映與協調(5.0%)	保智大隊	1. 隨著查緝環境的轉變，適時修訂本大隊員警查緝績效評比辦法，導正員警正確查緝方向。	101.11
			2. 警察機關採行警示制度，加強宣導與執行。	101.11
			3. 智慧財產權案件涉及科技與複雜商業模式，遇有須注意之議題，例如查緝未經授權公演、公播、小額非法網拍、部落格、非法傳輸等案件，快速予以反映及協調解決。	101.11
4-15-1	執行光碟工廠查核及稽核工作(40.0%)【1,350 千元】	光碟小組	以合署辦公方式執行光碟工廠查核及書面稽核計 700 家次。【1,350 千元】	101.11
4-15-2	辦理網路巡邏和協助執行夜市巡訪工作(10.0%)【10 千元】	光碟小組	1. 辦理網路巡邏並提供疑涉網路侵權案 700 件，供保智大隊查處。	101.11
			2. 協助執行夜市巡訪 60 次，並將訪視情資通報保智大隊查處【10 千元】	101.11

【伍、落實為民服務】

編號	推 動 策 略	承 辦 單 位	評 核 指 標 (含 經 費 / 千 元)	完成期限
5-1-1	辦理專利電話服務熱線委外相關作業(10.0%)	專利一組	持續辦理「電子申請及專利業務諮詢服務委外案」，並督導其服務品質年平均滿意度達 90%以上，期末當月答詢正確率達 95%以上（每日抽查 5%）。	101.8
5-1-2	強化專利師職能及管理業務(8.0%)	專利一組	1. 辦理 1 梯次專利師國家考試及格人員職前訓練。	101.7
			2. 協助專利師公會運作。	101.11
			3. 因應專利師考試考科變動提供考試院相關建議及其他協助工作。	101.11
5-2-1	推動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與推廣(3.0%)【14,369 千元】	專利二組	辦理 101 年度「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與推廣計畫」案以及 102 年度科技計畫之申請。【14,369 千元】	101.11
5-2-2	協助辦理重要產業專利訴訟與專利趨勢分析分項計畫(2.0%)	專利二組	協助辦理 101 年度資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計畫	101.11
5-3-1	整理專利審查及基準相關問題供外界參考(1.0%)	專利三組	為提供外界正確的觀念與作法，自專利行政訴訟判決中挑選適合案例刊載於電子報之「法律 e 教室」。	101.11
5-3-2	辦理專利審查基準宣導說明會(1.0%)	專利三組	專利審查基準發布後辦理宣導說明會(創新) (1)辦理第二篇第一章至第八章發明審查基準宣導說明會。 (2)辦理第五篇舉發審查基準宣導說明會。	101.11
5-3-3	協助辦理重要產業研究計畫(1.0%)	專利三組	提供「101 年度資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諮詢服務。	101.11
5-4-1	提供商標相關資訊及推廣商標相關制度(7.0%)	商標權組	1. 持續建置及維護著名商標認定案例。	101.11
			2. 持續更新我國企業商標在大陸被認定為馳名商標資訊。	101.11
			3. 舉行「2012 商標法制研討會」。【150 千元】	101.9
			4. 辦理「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審查基準」宣導說明會共 2 場次。	101.11

			5. 辦理兩岸商標協處機制宣導說明會。(創新項目)	101.11
			6. 配合相關單位之會議、活動或課程，宣導商標政策及知識，預計 15 場次。	101.11
5-5-1	完善集體管理團體市場機制 (25.0%)【2,500 千元】	著作權組	1. 協助集管團體研商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事項。	101.11
			2. 辦理無線電視台、網路音樂利用之概括授權費率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單曲費率等至少 5 項費率審議案。	101.11
			3. 協助權利人、集管團體與利用人解決授權爭議。	101.11
			4. 辦理集管團體財務查核。【500 千元】	101.11
			5. 辦理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於電腦伴唱機內被利用情況之產業調查。【2,000 千元】	101.11
5-6-1	提供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 【3,433 千元】(10.0%)	資料服務組	1. 辦理專利、商標等資料庫檢索服務。	101.11
			2. 辦理臨櫃及電話諮詢服務。	101.11
			3. 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統計資訊。	101.11
			4. 充實圖書室館藏，持續蒐集中外文專業圖書期刊與 IP 新聞數位化建檔。【1,400 千元】	101.11
			5. 加強數位化服務，續訂月旦法學知識庫、「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P)」網路版等線上資料庫。【1,333 千元】	101.11
			6. 訂購 IP 或技術領域之電子圖書或期刊，以加強數位化服務。(創新)	101.11
			7. 汰換「圖書室自動化系統」，以提升服務效能。【700 千元】(創新)	101.11
5-6-2	各類公報及出版品之編輯出版 (10.0%)【12,036 千元】	資料服務組	1. 出版品管理。	101.11
			2. 定期出版各式公報(紙本及光碟)並配合專利法及商標法新法施行日辦理紙本公報停刊作業。【10,104 千元】	101.11
			3. 出版中、英文年報。【548 千元】	101.7

			4. 提升年報品質與編輯速度。(創新) (1)編製專有名詞中英對詞庫以協助提升年報翻譯品質。 (2)增開中、英文編輯相關會議蒐集各單位意見以加速年報編輯速度。 (3)年報編輯參酌其他專利局年報編排方式以增加可看性。	101.4
			5. 出版智慧財產權月刊。【1,384 千元】	101.11
			6. 配合 e 網通系統辦理公報業務。	101.11
5-6-3	資料服務業務推廣(16.0%) 【1,196 千元】	資料服務組	1. 辦理局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檢索暨應用宣導推廣」。【100 千元】	101.11
			2. 辦理本局 4 樓外部民眾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教學課程。【96 千元】	101.11
			3. 資料庫服務、統計及效能監控。	101.11
			4. 評估「專利資料收費標準」費用調整。	101.11
			5. 本國專利資料源提供與販售。	101.11
			6. 提昇各服務處在地化服務品質及加強相關業務宣導。	101.11
			7. 辦理新竹服務處辦公廳舍續約或搬遷事宜。	101.3
			8. 專利商品化業務： (1)提供專利技術媒合服務及專利商品化網站維護。 (2)蒐集商品化成功案例及國內外相關訊息各 11 篇、專利趨勢分析及技轉經驗分享各 2 篇，充實專利商品化網站。【1,000 千元】	101.11
5-7-1	提供豐富之智慧財產資訊及強化服務態度(6.0%)	國企組	1. 辦理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	101.7
			2. 發行中、英文電子報。	101.11
5-9-1	推動新電子申辦服務(10.0%)	資訊室	1. 推動電子申辦入口新網站上線，與舊網站並行運作；俟使用者適應並修改網頁舊網站之說明後，將舊網站除役。(創新)	101.11
			2. 完成新電子申請系統建置，新系統可使用 Word 製作申請書，	101.7

			說明書圖示檔並可採 PDF 格式送件，提昇電子申辦使用意願。 (創新)	
			3. 推廣宣導電子申辦服務。	101.11
5-9-2	發展新世代資訊系統(10.0%)	資訊室	1. 完成共通檢索平台第一期建置。(創新)	101.11
			2. 規劃 102 年以後資訊系統中長程發展計畫藍圖。	101.10
5-13-1	多方蒐集民情，積極協助本局發揮興利行政(20.0%)	政風室	1. 針對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業者、廠商辦理政風訪查，蒐集外界反映意見，作為施政改進之參考興革建議。	101.11
			2. 辦理 101 年度廉政研究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本局施政品質滿意度、清廉度、政風狀況及興革意見，作為本局施政措施、作業流程等改進之參考。	101.11
5-15-1	辦理光碟製造產業座談會(5.0%)【10 千元】	光碟小組	年度內辦理 1 場次座談會，俾利加強與業界宣導及溝通，減少違規情事發生。【10 千元】	101.11

【陸、提升行政效能】

編號	推 動 策 略	承 辦 單 位	評 核 指 標 (含 經 費 / 千 元)	完成期限
6-1-1	配合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之修正，協助修訂相關書表、申請須知、函稿等事宜(6.0%)	專利一組	1. 配合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修訂專利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	101.11
			2. 修訂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等相關函稿。	101.11
			3. 配合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更新「設計專利說明書之設計說明及圖式製作須知」之內容。(創新)	101.11
6-7-1	辦理本局重要工作之研考工作(14.0%)	國企組	1. 撰提「智慧局同仁不可不知的重要事蹟」，凝聚同仁向心力。(創新)	101.7
			2. 擬訂年度施政計畫，研提相關施政報告及績效。	101.11
			3. 配合提報科專計畫概算申請、績效評核等相關作業。	101.11
			4. 有效掌握部管制計畫工作進度及經費之執行率。	101.11
			5. 研修本局公文查考與獎懲作業要點。	101.7
			6. 辦理 102 年組織調整研考作業。	101.11
6-8-1	協辦法務工作(5.0%)	法務室	1. 配合組織改造時程修正作用法規。	101.11
			2. 提供局內各單位相關業務法律意見。	101.11
			3. 提供各項採購事宜之契約意見。	101.11
6-9-1	落實本室採購案發包機制及推動公文線上簽核(15.0%)	資訊室	1. 完成本年度預算中之設備及勞務採購案發包。	101.6
			2. 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線上簽核簽辦一般行政公文。(創新)	101.11
6-10-1	強化國會與新聞公關業務(15.0%)	秘書室	1. 編製國會實務運作手冊。(創新)	101.10
			2. 辦理國會議事運作說明會。(創新)	101.10
			3. 適時辦理記者聯誼會，加強與媒體互動。	101.2
			4. 辦理新聞稿案例分析，並每季綜合整理分析本局業務見報情形。(創新)	101.11

6-10-2	提升收發文作業效率及品質 (20.0%)	秘書室	1. 實施專利、商標收文櫃台人員在職訓練。	101.11
			2. 辦理專利、商標收發文作業實務討論會。	101.11
			3. 編撰收、發文作業應注意事項通知，供收、發文作業人員注意配合辦理。	101.11
			4. 編撰專利案件收件作業規範，供收件人員作業依循及教育訓練使用。	101.9
			5. 辦理本局專利商標收件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101.9
			6. 辦理一般行政文書處理及流程管理作業宣導會。	101.9
			7. 推動一般行政公文發文作業之公文寄送管理作業電腦化，管控公文寄送情形。	101.9
6-10-3	加強改善辦公環境及安全維護 (20.0%)【60 千元】	秘書室	1. 辦理本局新增審查人力及組織改造之辦公空間調整及裝修等相關事宜。	101.11
			2. 修訂本局消防安全維護計畫及辦理消防演練。	101.11
			3. 編製認識本局環境與安全手冊。(創新)	101.10
			4. 加強辦理辦公室環境安全檢查。	101.11
			5. 辦理新增樓層消防避難線圖標示作業。	101.10
			6. 擴充監視系統以強化竹山檔案室遠端監視系統功能。【60 千元】	101.6
			7. 辦理深坑檔案室風險管理及消防演練。	101.10
			8. 編製深坑檔案室風險管理區域聯防演練手冊。	101.6
6-10-4	推動環保節能措施(15.0%)	秘書室	1. 持續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採用線上簽核簽辦一般行政公文。	101.11
			2. 持續編撰文書處理小幫手，俾順利推動一般行政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101.11
			3. 推動一般行政公文發文抄本張貼電子公佈欄作業。(創新)	101.6
			4. 編訂本局環境教育計畫。	101.6

			5. 辦理環境教育訓練。	101.10
			6. 辦理更換新增樓層照明為節能燈具。	101.8
			7. 辦理節能小撇步講習。	101.11
6-10-5	強化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作業(15.0%)	秘書室	1. 每半年辦理本局採購業務研習會，並指派同仁參加相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101.11
			2. 每年辦理 3 次相關採購作業及案例檢討會。	101.11
			3. 辦理本局物品及財產盤點作業。	101.11
			4. 擴大局內同仁各項給付存帳範圍(包括局內人員健康檢查及短程車資)。	101.5
			5. 辦理本局(含服務處)空白收據盤點工作。	101.11
			6. 修正本局(含服務處)零用金申領撥款及繳庫作業。	101.6
6-10-6	擴充檔案室使用空間及強化檔案管理措施(15.0%)	秘書室	1. 持續辦理檔案精簡作業 (1)辦理屆期檔案及抽除複本資料銷毀。 (2)續辦專利檔案複本抽除作業。	101.11
			2. 辦理第二階段專利已結案件之書證、樣品處置作業。	101.11
			3. 積極找尋第三檔案存放空間。	101.11
			4. 配合線上簽核系統實施，建立符合檔管局格式文案目錄約 16,000 件。	101.11
			5. 依據檔案法相關規定，加強賡續辦理檔案回溯目錄建置案，年度內完成專利、商標約 13 萬筆資料。	101.11
			6. 強化未歸檔公文清查及稽催作業，除線上即時稽催外，年度內辦理 2 次未歸檔公文清查、稽催及成效評核作業。	101.11
6-11-1	加強人員培訓、進修暨推動組織學習及增進外語能力(20.0%) 【2,832 千元】	人事室	1. 辦理專利審查官訓練及專利助理審查官訓練，預計 100 人次參加，期滿意度達 80%以上。【2,630 千元】	101.11
			2. 推動同仁終身學習時數達成行政院規定 40 小時之基準(內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	101.11

			3. 配合政令宣導、法令修正及紓解同仁工作壓力等，辦理「性別主流化」、「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核心價值」、「人文講座」、「法治講座」、「環境保護」等相關專題演講，預計共 6 場次。 【60 千元】	101.11
			4. 辦理主管人員策略規劃研討會 1 場。【66 千元】	101.11
			5. 辦理本局讀書會 6 場次及人事室讀書會 4 場次。	101.11
			6. 提升同仁參加國際會議溝通談判之英文能力，辦理「國際會議及談判英語研習班」1 梯次，預計參加人數 15 人。【76 千元】	101.5
			7. 辦理新進人員通識訓練。	101.6
			8. 辦理「環境教育影片欣賞活動」4 場次。	101.9
6-11-2	適時檢討人事法規、簡化人事作業程序，並加強人事法規宣導、提升人事服務效能(16.0%)	人事室	1. 適時檢討人事法規，研提建議意見供各級主管機關研參至少 4 項。	101.11
			2. 隨時檢討人事作業程序，研提簡化或創新措施 4 項。	101.11
			3. 針對重大法規修正或與同仁切身相關事項，舉辦 1 場人事法規宣導說明會。	101.10
			4. 傾聽同仁建言及意見，辦理 1 場幕僚單位（人事、會計、秘書、政風、資訊、法務）業務聯合座談會。	101.10
6-11-3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提升組織效能(20.0%)	人事室	1.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期程，辦理本局組織改造事宜。	101.11
			2. 配合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辦理進用專利助理審查官 39 人及聘用人員 170 人之相關事宜。	101.11
			3. 配合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辦理甄選及進用 70 名研發替代役協助專利檢索工作之相關作業。	101.11
			4.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經濟部期程規劃，辦理本局員額評鑑事宜。	101.8
			5. 強化聘僱用人員激勵機制，檢討修正本局約聘及約僱人員管理要點。	101.11

			6. 辦理內陞、外補、銓審作業。	101.11
			7. 辦理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考核、簽約、調薪及造冊報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等事宜。	101.6
6-11-4	舉辦多元文康活動，活絡組織氣候(16.0%)【583 千元】	人事室	1. 辦理 101 年度員工旅遊活動，促進同仁情誼交流。	101.11
			2. 辦理 100 年歲末員工（尾牙）聯歡活動。【523 千元】	101.3
			3. 辦理「親子日」活動。【60 千元】	101.9
			4. 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樂關懷、愛飛揚」活動。	101.11
6-11-5	加強勤惰管理、推動考核獎懲作業，以維護組織紀律及激勵員工士氣(12.0%)	人事室	1. 辦理平時考核、獎懲、年終考績事宜。	101.11
			2. 辦理專利商標績優審查人員選拔、表揚暨經驗分享活動。	101.7
			3. 辦理勤惰管理抽查，局本部每月至少 2 次、各服務處 3 個月 1 次、深坑辦公室 2 個月 1 次。	101.11
6-11-6	積極辦理照護員工待遇福利、保險及退撫案件等相關措施(16.0%)	人事室	1. 照護同仁福利及權益，辦理公保死亡、殘廢、眷屬喪葬津貼，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及互助團體壽險等業務。	101.11
			2. 維護同仁身心健康，賡續審選優良健康檢查診所，提供同仁優惠健檢服務。	101.10
			3. 辦理退休及撫卹事宜（含退休諮詢服務、退休金試算、三節慰問金致送、退休人員遺族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發放、發行退休人員生活簡訊等）。	101.11
			4. 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101.6
			5. 辦理退休人員訪視活動。	101.11
6-12-1	編製預(概)算、會計報告及決算(25.0%)	會計室	1. 籌編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及預算分配等相關事宜。	101.11
			2. 編製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	101.11
			3. 編製決算及辦理預算保留等事宜。	101.11
			4. 170 名 5 年任期制人員及 39 名編制員額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宜。	101.11
6-12-2	預算執行之管控及會計、採購之審核(25.0%)	會計室	1. 辦理經費支用及採購之內部審核。	101.11
			2. 處理及回復審計部等機關查核有關財務收支之意見。	101.11

			3. 每月於局務會議提報預算執行情形及提報發包執行進度供各單位檢討參考。	101.11
			4. 7 月辦理預算執行檢討及相關事宜之研商會議，10 月辦理預估全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	101.11
6-12-3	協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成立營運(5.0%)	會計室	協助專利檢索中心編報預、決算及會計制度、稽核制度。	100.11
6-12-4	辦理本局各項收支之帳務處理(15.0%)	會計室	1. 辦理各項歲入解繳及退還之會計作業。	101.11
			2. 辦理各項支出、保管款及代收款之會計作業。	101.11
			3. 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2.0)之試辦作業。	101.11
6-12-5	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工作、財產與物品之監管(15.0%)	會計室	1. 辦理現金、財產、物品等之抽查工作：定期部分辦理 1 次；不定期部分辦理 2 次。	101.11
			2. 監管財產與物品。	101.11
6-12-6	辦理會計法規宣導、簡化會計作業程序及加強同仁專業職能之培訓進修(15.0%)	會計室	1. 辦理經費報核作業及會計、審計等法令之宣導。	101.11
			2. 檢討本局會計作業及核銷相關流程。	101.11
			3. 研讀及分析相關規定與案例。	101.11
			4. 充實同仁專業職能，適時派員參與主計相關訓練。	101.11
6-14-1	辦理警察人員學科講習、術科訓練暨查禁仿冒研習班(20.0%)	保智大隊	1. 為提昇本大隊員警執勤能力及維護執法人員安全，依內政部警政署頒「警察人員常年訓練計畫」，每半年辦理基層員警學科教育講習，教授警察實務及法規教育課程，以強化「依法行政」知能；另每月實施術科（射擊、體技、體能）常年訓練，並於每半年辦理成果驗收測驗工作，以提昇員警執勤技能。	101.11
			2. 針對同仁每年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邀請專家、業者權利人等授課，以提昇員警查緝盜版、仿冒案件之技能，培訓取締違反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101.11
			3. 鑒於電腦科技之演化，於年度辦理雲端課程之講習，加強雲端之認識與因應未來侵權環境之轉變。	101.11

6-14-2	辦理勤務督導及風紀管理工作(10.0%)	保智大隊	每月持續推動風紀評估及勤務督導工作，落實員警風紀管理；另為激勵本大隊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維護工作紀律，考核工作績效，落實勤務執行，發揮督察功能，有效改善警紀工作，適時發現各單位潛伏問題，以求健全本大隊各項勤務運作與業務順利推動，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	101.11
6-14-3	辦理年度查緝績分評比遷調作業(10.0%)	保智大隊	1. 依本大隊「員警遷調作業規定」，辦理 101 年之查緝績效評比，進行員警遷調工作，以激發員警查緝之士氣。	101.11
			2. 為建立本大隊公開、公平、公正之調遷制度，考量各單位職務需要，以偵辦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績效、獎懲及平時考核相配合，擇優（劣）遷調歷練，以培育人才。	101.11
6-15-1	歷年處分案件管理及執行進度追蹤(15.0%)【10 千元】	光碟小組	1. 辦理歷年行政處分案件之應收帳款等管理作業。	101.11
			2. 辦理行政處分執行案件進度追蹤。【10 千元】	101.11
6-15-2	辦理歷年公文歸檔工作(5.0%)	光碟小組	辦理歷年查核公文及一般公文歸檔工作。(創新)	101.11

【柒、完善 e 化環境】

編號	推 動 策 略	承 辦 單 位	評 核 指 標 (含 經 費 / 千 元)	完成期限
7-1-1	配合專利法修正及組織架構業務調整,協助參與相關資訊系統之增修功能之訪談與測試(5.0%)	專利一組	1. 配合專利法修正及組織架構業務調整,協助參與 e 網通相關系統的增修功能之訪談與測試。	101.11
			2. 配合專利法修正及組織架構業務調整,協助參與專利行政資訊系統作業流程調整及增修功能之訪談與測試。	101.11
			3. 配合本局資訊計畫,協助資訊室共同推廣專利申請案線上申請。	101.11
7-2-1	協助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增修、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專利資料庫建置等相關事宜(5.0%)	專利二組	1. 配合新專利法施行及組織改造業務調整,協助參與相關資訊系統後續增修功能之訪談與測試。	101.11
			2. 配合本局專利資料庫建置與開發,參與本局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專利資料庫建置及其檢索相關系統後續增修功能之訪談與測試。	101.11
7-4-1	配合本局網路優質化計畫,協助提升商標系統功能(3.0%)	商標權組	1. 因應商標法修正案,配合資訊室增修商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	101.7
			2. 持續宣導商標註冊申請案電子申請。	101.11
7-6-1	健全本國專利資料庫【44,222 千元】(15.0%)	資料服務組	1. 辦理「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科專計畫 100 年績效自評。	101.11
			2. 101 年公告與公開專利說明書影像化及數位化建檔。 (1)執行 101 年專利新申請案說明書之影像化及數位化作業。 【30,000 千元】 (2)101 年公開專利說明書影像化及數位化建檔作業:隨每期公開公報出刊,執行當期公開案專利說明書之影像化及數位化作業。【5,370 千元】 (3)101 年公告專利說明書影像化及數位化建檔作業:隨每期專利公報出刊,執行當期公告案專利說明書之影像化及數位化作業。【8,852 千元】	101.11

7-6-2	充實專利英譯資料庫(15.0%) 【11,353 千元】	資料服務組	1. 持續進行我國發明公開、公告新型案之人工英譯及核校作業，將我國專利英譯資料公開上網並對外提供服務。【10,480 千元】	101.11
			2. 維護本國專利英譯作業管理系統。【230 千元】	101.11
			3. 維護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商品及服務名稱中英對照查詢及機器翻譯雛型等系統。【426 千元】	101.11
			4. 辦理「中英對列語料與文句分析檢核系統」維護案，並利用該系統更新國際專利分類(IPC) H 部優質化語料，以提升 H 部摘要之機器翻譯品質，減省人工翻譯費用。【217 千元】	101.11
7-6-3	擴充暨維護國內外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21,000 千元】 (16.0%)	資料服務組	1. 持續辦理「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科專計畫之申請與績效評核。	101.11
			2. 擴增「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案件分析、新知訂閱、效能提升、歐洲專利局專利家族連結等功能擴充暨維護。【2,500 千元】(創新)	101.11
			3. 擴增「國內外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多主機平行運算、資料倉儲、輔助檢索、歐洲專利局專利家族連結等功能擴充暨維護。【7,500 千元】(創新)	101.11
			4. 擴充暨整備同義詞庫(包含正、簡、日、韓、英)。【300 千元】	101.11
			5. 辦理專利資料庫用伺服器主機等設備採購。【5,200 千元】	101.11
			6. 資料庫轉檔、機房軟硬體維運與資訊安全。【5,000 千元】	101.11
			7. 辦理國內外專利代表圖整備。【500 千元】	101.11
7-9-1	辦理專利/商標修法增修相關系統功能(30.0%)	資訊室	1. 辦理商標修法各系統功能增修之訪談與需求確認。	101.2
			2. 辦理商標修法各系統功能增修之整合測試作業。	101.5
			3. 完成商標修法各系統功能增修之上線作業。	101.7
			4. 辦理專利修法各系統功能增修之訪談與需求確認。	101.6
			5. 辦理專利修法各系統功能增修之系統測試作業。	101.10

			6. 辦理專利修法各系統功能增修之整合測試作業。	101.11
7-9-2	提昇資訊素養與教育訓練 (5.0%)	資訊室	1. 辦理新電子申請系統內部訓練。	101.7
			2. 辦理商標相關系統功能增修教育訓練。	101.9
			3. 辦理專利相關系統功能增修教育訓練。	101.11
			4. 辦理全局資安教育訓練	101.11
			5. 辦理資訊相關職能訓練，提昇資訊專業。	101.11
7-9-3	強化資訊基礎維運環境及提升 資訊設備系統效能(30.0%)	資訊室	1. 完成整合性節能機房整建暨搬遷工程。	101.3
			2. 完成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新增人力資訊設備建置。	101.9
			3. 完成專利檢索中心資訊基礎環境建置	101.6
			4. 擴充「申請案件管理系統」磁碟陣列儲存空間。	101.9
			5. 擴充電子郵件系統安全防護機制。	101.6
			6. 推動虛擬平台系統建置，未來以減併資訊設備、降低硬體維護成本、提高運算資源調撥彈性及資源利用率。(創新)	101.9

【捌、加強產業人才培育與教育宣導】

編號	推 動 策 略	承 辦 單 位	評 核 指 標 (含 經 費 / 千 元)	完成期限
8-5-1	提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專業智能(2.0%)【5 千元】	著作權組	辦理集管團體從業人員著作權法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宣導說明會 1 場次。【5 千元】	101.10
8-5-2	辦理著作權教育宣導工作(23.0%)【6,800 千元】	著作權組	1. 智慧財產權系列宣導說明會： (1)舉辦「網路著作權宣導說明會」3 場次。 (2)舉辦「營業場所著作權宣導說明會」4 場次。 (3)舉辦「出版(含電子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3 場次。 (4)舉辦「大陸著作權制度宣導說明會」3 場次。 (5)舉辦「校園著作權宣導說明會」3 場次。 (6)舉辦「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3 場次。 (7)因應各界需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巡迴宣導講座至少 160 場次(中小企業宣導 25 場次，包括中小企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 1 場：台北)。【2,300 千元】	101.11
			2. 校園深耕： (1)舉辦創作達人創意分享及著作權宣導講座 4 場次。 (2)辦理「校園智慧宣導團」巡迴中小學宣導 105 場次。【1,600 千元】	101.11
			3. 網路著作權宣導： (1)結合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作業平台，建置本局宣導資料之 APP 應用程式，供民眾下載使用，以推廣著作權觀念。(創新) (2)結合知名藝人之部落格或社群網站，推廣本局影音、文宣類宣導資料，供粉絲加值運用。(創新)	101.11

			(3)持續於知名社群網站經營本局既有之社群，增加粉絲至少 5000 人，並以活潑之方式廣宣本局之宣導文章、著作權授權訊息及宣導標語、影音等資訊至少 100 篇。	
			(4)於網路上搜尋民眾之著作權疑義至少 100 則，由專業律師回應正確觀念或作法。【800 千元】	
			4. 舉辦「創作達人嘉年華會」1 場次，邀請創作達人現場即興創作，並將作品與現場參與民眾一同分享。(創新)【500 千元】	101.11
			5. 整合運用媒體推廣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與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TFACT)合作製作「防制網路非法傳輸」宣導短片，於全國各大電影廳院播放。(創新) (2)製作「電影側錄係違反著作權法行為」宣導短片 1 支，運用電視媒體加強宣導。(創新) (3)運用廣播媒體播放本局製作之「營業場所播放音樂應取得合法授權」等廣播廣告，協助店家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800 千元】	101.11
			6. 製作宣介品： 包括手提袋、L 夾等。【500 千元】	101.11
			7. 印製宣導專書及手冊： 包括印製「著作權一點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說明」、「殯葬活動中使用音樂，要不要付費」等宣導資料。【300 千元】	101.11
8-7-1	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與重要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13.0%)【25,590 千元】	國企組	1. 持續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及各類智慧財產專班，預計全年培訓 600 人次。【15,267 千元】	101.11
			2. 辦理國際研討會及案例評析座談會共 5 場次。	101.11
			3. 辦理 100 年度結訓人員、企業專班雇主、長期參訓學員及能力認證考生成效追蹤調查。	101.11
			4. 辦理「專利技術工程類」、「專利程序控管類」及「專利檢索分	101.11

			析與加值運用類」能力認證考試。	
			5. 辦理資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10,000 千元】	101.11
			6. 辦理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243 千元】	101.8
			7. 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產業參訪與座談 3 場次。【80 千元】	101.11
8-7-2	辦理獎勵創新研發及教育宣導活動(15.0%)【19,961 千元】	國企組	1. 辦理 2012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增加發明競賽評審時間，擴大辦理頒獎典禮）。【14,170 千元】	101.11
			2. 辦理 10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及頒獎表揚典禮（重新設計獎座，提升形象）。【3,360 千元】	101.11
			3. 舉辦「智慧財產權輔導推廣計畫聯合說明會」（創新）、「專利法令說明會」、「商標法令說明會」共 10 場次。【277 千元】	101.11
			4. 舉辦世界智慧財產權日宣導活動。【801 千元】	101.8
			5. 舉辦 2012 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1,353 千元】	101.10
8-13-1	強化「依法行政」觀念，培養員工守法守紀之精神(20.0%)	政風室	1. 配合本局各項員工集會訓練、講習機會，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議題專題演講，建立同仁知法守法觀念。	101.11
			2. 加強請託關說、贈受財務及飲宴應酬之宣導及登錄建檔之防制作為，建立常軌透明制度。	101.11
8-13-2	加強採購案件之監辦查察(30.0%)	政風室	1. 對於本局各項採購案件，進行監辦工作，定期（每半年）交叉比對及評析，以協助機關建立公開、公正、公平之優質採購環境，確實發揮監督及興利預防之功能。	101.11
			2. 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	101.11
			3. 每季辦理本局委外案件履約情形覆核。	101.11
8-13-3	推動興利服務作為，建立安全工作環境(30.0%)	政風室	1. 針對檢舉、陳情事項，加強訪查及研析，瞭解問題癥結，積極協助處理。	101.11
			2. 針對機關業務或政風狀況，召開「廉政會報」2 次，以積極興利的觀念及做法，協助機關預防貪瀆發生。	101.12

			3. 依據本局「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實施要點」，會同秘書室及資訊室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	101.11
			4. 為健全本局網際網路服務資訊處理之安全環境，會同相關組室，組成稽核小組，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落實機關資安政策，提升機關同仁資訊保密警覺，加強資訊安全維護作為。	101.11
			5. 依據資訊室每月提供本局員工 USB 使用情形資料，每季實施本局員工 USB 使用情形稽核。(創新)	101.11
			6. 針對本局環境安全執行狀況，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並加強危害或破壞事項之預防與處理。	101.11
8-15-1	辦理替代役男相關業務(15.0%) 【200 千元】	光碟小組	1. 辦理 2 梯次役男撥交作業，補足退伍人力。	101.11
			2. 辦理 2 梯次新進替代役男職前訓練 2 週。【200 千元】	101.11
			3. 辦理役男在職進修，以吸收新知。(創新)	101.11
8-15-2	辦理合署辦公之相關單位業務座談會(10.0%)	光碟小組	年度內辦理 1 場合署辦公業務座談會，俾利單位間橫向溝通，使業務順利推動。	101.11